

0002975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08]440号

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08 年度第三批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08]25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观音阁街道小市村菜地 0.6674 公顷、观音阁村菜地 7.5456 公顷,合计 8.2130 公顷集体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四、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编制机关(公章):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刚

编制时间: 二00八年五月六日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 张...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备 注</p>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8.2130		8.2130
其中：耕地		8.2130		8.213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8.2130	8.213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于加一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位	乡(镇)	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村	小市村、观音阁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四至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旱 田				
		菜 田	8.2130	8.7000	10	20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牧草地					
水 域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未利用地						

		名 称	备 注	
其 它 费 用		青苗补偿费	按一年作物给予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偿	
	征地总费用	2143.593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61.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0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02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用 地 单 位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		
	征 地 款 入 股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本溪县高官镇松树台村土地开发项目、本溪县高官镇等九个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3.2700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82.1300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8.2130	8.2130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国土[2007]第23号、本国土[2007]第100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实施计划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观音阁街道办事处部分地区
实行封区的通告

本政告字[2008]15号

依据我县县城总体规划及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政府决定对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及观音阁村部分地区实行封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封区范围

实验小学北侧：东至政府路，南至实验小学，西至城西小区，北至县幼儿园道南范围内的所有土地。具体位置以县委西侧、实验小学勘测地块用地规划图（[07]77号、[07]78号）及土地勘测定界图确定范围为准。

二、封区期限

自2008年9月2日至2009年9月2日。

三、封区要求

在封区期间内，各有关管理部门不得审批封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及设施建设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封区范围内进行种植和建设房屋等其它设施活动。

四、凡在封区期间擅自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视为违法行为不予确认和补偿，并予以无偿拆除，拆除费用由非法建（构）筑物建设者承担。擅自种植的林木、药材等植被亦不予确认和补偿，并无偿没收。

五、各有关部门及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如发现国家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弄虚作假，违反规定乱批乱建设行为的，追究其行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县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政告字[2008]21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辽政地字[2008]440号)精神,县政府已将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0.6674公顷、观音阁村菜地7.5456公顷,合计8.2130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菜地0.6674公顷、观音阁村菜地7.5456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和安置途径

1. 菜地产值按87000.00元/公顷,土地补偿费10倍、安置补助费10倍。小市村应得的土地补偿费580638.00元、安置补助费129344.00元;观音阁村应得的土地补偿费6564672.00元、安置补助费129344.00元。
2. 被征地的农业人员将以货币安置形式进行安置。

三、征地用途

本宗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

四、办理登记手续

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观音阁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款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